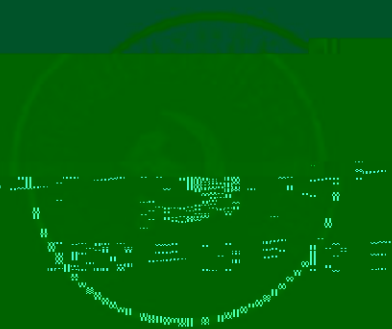


#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教授、正高级职称人员选拔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资产重组、资本运作、融资担保等项目；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1. 涉及重大干部任免、自身利益增加或生活福利的事项

决策前，所领导班子可通过适当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但不行做出决定。

6. 提请所务会、所常务会或党委会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议题，应执行《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工作规则》《中国科学院农业科学考察研究所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国科学院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8

式) 照准, 不得有违。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 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事项, 经主责部门报分管领导审批和研究所领导同意后, 可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1

12

13

14

15

16

### (三) 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成员指定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暂缓执行。

3.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暂缓执行。

4.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暂缓执行。

总责，无委员主体责任，无委员监督责任，有关部门协调配合。

2. 所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

3. 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纳入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 (二) 监督依据和内容

所纪委依据本制度，以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为重点，对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监督。



### （三）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研究所“三重一大”事项，党委必须参与决策。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应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集体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2. 纪委监督。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建立我所“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台账。

会议组织部门负责通知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3.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完整详



##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农科作党发〔2018〕12号)即行废止。

